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地權科

承辦人：陳亭瑋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540

傳真：07-5361608

電子信箱：c06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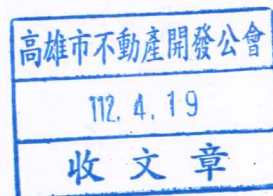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權字第112311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乙份



主旨：為本局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檢服務」措施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1項規定，現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案完成收件後，不動產開發業者即可進行廣告銷售，為避免業者使用未經准予備查契約與消費者簽約，可於完成建造執照申請後向本局提出契約預檢服務，先行審視契約內容是否符合內政部訂定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俟取得建造執照後再正式申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，可大幅縮短備查所需時間。
- 二、以上詳情請至本局局網查詢（業務專區>不動產交易專區>成屋與預售屋>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檢服務專區），隨函檢送宣導單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權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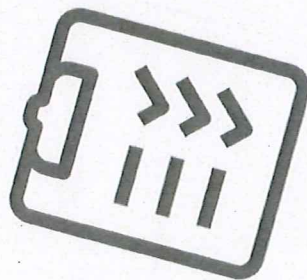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冠福



高雄市預售屋買賣契約備查預檢服務

大幅縮短正式申請備查所需時間、
市府業者齊用心，消費者揪安心！

上路囉！



已向建管單位完成建造執照申請者，可同時提出預檢服務，
詳情請參見本府地政局網站

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檢服務專區」

洽詢專線

(07)3368333 轉 2540

Email: c0621@kcg.gov.tw

高雄市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檢服務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二、申請人(身分別：☐建築業☐非建築業)

(1)姓名(名稱)：_____統一編號：_____

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關心您